

许昌市生态环境局

审批意见：

许环辐审〔2026〕5号

关于许昌泉店煤矿 110KV 技改工程（重新报批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0007648517617）上报的由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《许昌泉店煤矿 110KV 技改工程（重新报批）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 and 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位于许昌市建安区灵井镇、河街乡境内。

项目新建 110kV 泉店变、220kV 付庄 110kV 出线间隔及

付庄变至泉店变单回输电线路。线路全长 16.5km，其中，单回架空线路 15.71km，电缆线路 0.79km。

三、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的要求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期依照环评内容建设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隔声降噪措施，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，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，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植被的破坏。施工垃圾、弃渣和污水应集中、妥善处置；要采取洒水、隔离等措施，防止扬尘、噪声污染环境。项目建成后，应及时恢复临时占地的植被和使用功能，防止水土流失。

（三）项目运营期严格落实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、噪声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。确保变电站、线路两侧区域的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、声环境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，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保措施。项目建成后，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投入正式运行。

五、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，建设项目的地点、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

抄送：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分局，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
